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0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冠廷

選任辯護人 賴昌榮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935、13359、1701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75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冠廷幫助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肆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林冠廷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清單應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臺灣銀行屏東分行113年3月11日屏東營字第11300011681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銀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書」外，餘均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應適用之法條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如下修正：

1、修正前即000年0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至同

01 法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02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0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依洗錢標的金額區別刑
06 度，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將有期徒刑下限自2月提
07 高為6月、上限自7年（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
08 降低為5年（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1億元以上
09 者，其有期徒刑上下限各提高為3年、10年，並於同年0月0
10 日生效施行。

11 2、修正前即000年0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2 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3 刑」，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1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增加需「歷次」審
15 判均自白方得減刑之要件限制，並於同年00日生效施行；
16 另於113年7月31日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並移列
17 至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8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9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2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21 除其刑」，而就自白減刑規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2 部所得財物」之要件限制，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23 3、經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所犯（見偵字12935卷第12頁），
24 然至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98頁），復觀諸全案
25 卷證資料，難認被告實行本案犯罪獲有犯罪所得，是被告合
26 於000年0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7 然與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現
28 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要件不符；又被告幫助洗
29 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復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30 刑，倘依裁判時法、中間時法（即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之
31 洗錢防制法），其洗錢犯行之處斷刑範圍分別為有期徒刑3

01 月以上5年以下、1月以上5年以下，較諸行為時法（即000年
02 0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
03 月以上5年以下，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
04 文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000年0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
0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處斷。

06 (二)、被告提供本案臺銀帳戶之金融卡與密碼給身分不詳之人，僅
07 係對於該身分不詳成年人向告訴人洪瑞呈等人實行詐欺取財
08 及洗錢犯行，資以助力，而從事構成要件以外之部分行為，
09 復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被告對於該身分不詳之人如何選定行
10 騙對象、以何方式詐騙，或如何提領詐欺所得款項等節，主
11 觀上已有所知悉並得加以左右，是被告提供本案臺銀帳戶之
12 提款卡與密碼，係基於幫助他人詐取財物、洗錢之犯意所
13 為，屬詐欺取財罪、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為幫助
14 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000年00月
15 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幫助
16 犯，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
17 幫助犯。

18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臺銀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給身分不詳之人
19 之行為，同時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與數幫助一般洗錢罪，為
20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
21 罪處斷。

22 (四)、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本案洗錢犯行，爰依000年00月0日生
23 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4 (五)、被告所實施本案犯行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
25 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
26 輕之。是被告有二種以上刑之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0條規
27 定，遞減輕其刑。

28 (六)、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貿然提供本案臺銀帳戶之
29 提款卡與密碼給身分不詳之人，幫助該身分不詳之人遂行詐
30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助長財產犯罪風氣，使告訴人洪瑞呈
31 等人受有財產損失，更致檢警機關難以追緝詐欺所得金流，

01 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所犯，且於本院審
02 理中與告訴人洪瑞呈達成和解，嗣另自行與被害人沈嘉瑋協
03 商和解，並均依和解內容給付完畢等節，有本院和解筆錄
04 （見本院卷第107頁）、和解契約書（見本院卷第147至148
05 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161至169
06 頁），可見被告已有積極賠償告訴人洪瑞呈、被害人沈嘉瑋
07 所受損害，犯後態度尚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認定；另
08 斟酌被告前無犯罪前科乙節，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9 記錄表（見本院卷第93頁）為參，可見素行良好；兼衡被告
10 自陳其大學肄業，工作收入不固定，且需扶養父親，並提供
11 妹妹經濟支援等語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
12 （見本院卷第10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
13 分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服勞
14 役折算標準。

15 (七)、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乙節，有前開
1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見本院卷第93頁）可憑，參酌
17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認犯行、深表悔意，足見其尚能自省遷
18 善，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過程中，除依和解內容賠付告訴人
19 洪瑞呈、被害人沈嘉瑋外，另提出具體和解方案，表示願與
20 告訴人朱疆樺、吳衍佑、被害人余柏勳和解等語（見本院卷
21 第98頁），惟因告訴人朱疆樺、被害人余柏勳均經本院聯繫
22 和解未果，告訴人吳衍佑則表示無和解意願等情，參之本院
23 113年4月24日、4月25日公務電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19頁）
24 即明，被告自無從與告訴人朱疆樺、吳衍佑、被害人余柏勳
25 成立和解，此不利益自不宜僅歸由被告承擔。綜合前情，本
26 院認被告歷此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審酌刑罰固
27 屬國家對於犯罪行為人，以剝奪法益之手段，所施予之公法
28 上制裁，然其積極目的，仍在預防犯罪行為人之再犯，故對
29 於惡性未深者，若因偶然觸法即令其入獄服刑，誠非刑罰之
30 目的，因認被告前開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31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又為使被告確

01 知悔悟，並敦促被告能建立其守法觀念以預防其再度犯罪，
02 本院乃認除上開緩刑之宣告外，另有賦予其一定負擔之必
03 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於判決確定後
04 1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4場次，以觀後效。又因本院對被
05 告為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宣告，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
06 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07 三、沒收部分

08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
09 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0 與否，沒收之」，惟按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11 為加工，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
12 對於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毋庸併為沒收
13 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91年度台上字第
14 558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僅提供本案臺銀帳戶之
15 提款卡與密碼幫助身分不詳之人遂行洗錢犯罪，非實際上提
16 領、掌握上開帳戶內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人，並無與身分不
17 詳之人共同犯罪之意思，揆前說明，應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
18 則，本無從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
19 沒收告訴人洪瑞呈等人匯入本案臺銀帳戶之款項。況該等洗
20 錢之財物已為取得本案臺銀帳戶提款卡與密碼之身分不詳之
21 人所掌控，非由被告現時支配占有或實際管領，如依洗錢防
22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依刑法第38條
23 之2第2項規定，亦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婉莉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30 刑事簡易庭 法官 張雅喻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2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盧姝伶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民國107年11月9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2 罰金。

13 附件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
14 -----

15 【附件】

1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2年度偵字第12935號

18 112年度偵字第13359號

19 112年度偵字第17015號

20 被 告 林冠廷

2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林冠廷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
25 人，恐淪為不法者作為收受、提領贓款之人頭帳戶使用，並
26 供該人將犯罪所得轉出，製造金流斷點，藉以產生遮斷資金
27 流動軌跡，達成逃避國家機關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容
28 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掩飾詐欺所
29 得去向之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6日至10日之間，
30 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
 詐欺集團使用。嗣詐騙集團成員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詐欺
 如附表所示之洪瑞呈、朱疆驊、吳衍佑、余柏勳、沈嘉瑋等
 人，使其等均陷於錯誤，以附表所示方式匯款至本案帳戶
 內，所匯入之款項，旋均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
 (詐欺時間、方式、轉匯款時間、金額，均詳如附表所
 示)，使資金流動軌跡遭遮斷，後續難以循線追查不法犯罪
 所得，致生掩飾不法犯罪所得真正所在、去向之結果。嗣因
 附表所示之人分別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洪瑞呈、朱疆驊、吳衍佑告訴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
 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
 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冠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的提款卡遺失了，我忘記何時遺失，我有打電話去銀行掛失；我平常將提款卡直接插在口袋內，過好幾天我要用提款卡，才發現不見了，我的提款卡後面有寫密碼云云。
2	(1)告訴人洪瑞呈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洪瑞呈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遭詐騙之通訊軟體對話擷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洪瑞呈因詐欺集團成員之詐欺行為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上開銀行帳戶之事實(如附表編號1)。

3	(1)告訴人朱疆驊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朱疆驊提出之中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影本、遭詐騙之通訊軟體對話擷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朱疆驊因詐欺集團成員之詐欺行為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上開銀行帳戶之事實(如附表編號2)。
4	(1)告訴人吳衍佑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吳衍佑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吳衍佑因詐欺集團成員之詐欺行為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上開銀行帳戶之事實(如附表編號3)。
5	(1)被害人余柏勳於警詢之供述 (2)被害人余柏勳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遭詐騙之通訊軟體對話擷圖各1份	證明被害人余柏勳因詐欺集團成員之詐欺行為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上開銀行帳戶之事實(如附表編號4)。
6	(1)被害人沈嘉瑋於警詢之供述 (2)被害人沈嘉瑋提出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像	證明被害人沈嘉瑋因詐欺集團成員之詐欺行為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上開銀行帳戶之事實(如附表編號5)。
7	臺灣銀行營業部112年8月4日營存字第11250077931號函及所附上揭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報表各1份	①上揭臺灣銀行帳戶係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②證明告訴人等將款項轉至被告上揭銀行帳戶，款項旋遭人提領之情形，佐證該金融帳戶業遭詐欺集團使用詐欺告訴人等之事實。

二、經查，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與網路銀行帳號密

01 碼係防免提款卡、網路銀行遭人冒用之重要機制，在現今詐
02 欺集團猖獗及政府、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宣導金融機構帳戶保
03 全重要性之氛圍下，衡情，一般民眾均知倘帳戶被他人持以
04 從事不法使用，非但損害其信用，更可能使其自己干犯刑
05 責。況金融存款之資料，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存
06 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與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一般人均
07 妥為保管，被告殊無不知之理。況金融存款之存摺資料，事
08 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存戶之提款卡、存摺，一般
09 人均妥為保管，被告為成年人，殊無不知之理；且施以詐術之
10 人對此亦知之甚明，其當知帳戶遺失者發現帳戶遺失時，會
11 報案或申請掛失止付，是犯罪集團為確保犯罪所得之收取，
12 其等所利用供被害人匯款之存摺帳戶，必係其等所可確實掌
13 控之帳戶，以避免該帳戶之提款卡、網銀帳密無法使用或遭
14 失主掛失或變更密碼，致無法提領、轉帳不法所得。被告自
15 陳係於112年5月間某日遺失本案提款卡，然查，被告雖辯稱
16 將密碼寫在提款卡後面，然其自陳其提款卡密碼係依其生日
17 設定為「851018」，其於偵查中回答年籍資料時，並未有所
18 猶疑，且對於遺失提款卡情節之陳述避重就輕，則其所辯會
19 忘記生日才將密碼寫在提款卡後面及提款卡遺失等節，殊難
20 採信。

21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2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
23 1項第2款、第14條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交付金
24 融帳戶幫助行為，同時幫助他人向被害人犯詐欺取財，及掩
25 飾、隱匿犯罪所得(即作為取得贓款工具，提領後即產生遮
26 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之追訴、處罰)，乃一行為觸犯
27 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
28 未參與詐欺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其提供帳戶，僅係使犯罪者
29 易於欺騙他人財物、隱匿犯罪所得，屬詐欺罪構成要件以外
30 之行為，而為幫助行為，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04 檢 察 官 楊士逸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07 書 記 官 袁慶旻

08 所犯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附表：

25

編號	被害人	詐欺事實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備註
1	洪瑞呈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3日前某日起，透過IG結識被害人後，以暱稱「_888LINE」向被害人訛稱：有投資活動，我可以幫你操盤，是國外的KG彩票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款至詐騙集團成員所指定之右列帳戶。	112年5月13日 19時31分許	2萬5000元	臺灣銀行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12935號
2	朱疆驊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間某日起，透過交友軟體Singol結識被害人後，陸續以暱稱「室內設計/林婉婷」、「Probis客服」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	112年5月14日 11時許	10萬元	臺灣銀行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13359號

(續上頁)

01

		被害人訛稱：你下載「Probis TW」投資軟體，依指示匯款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款至詐騙集團成員所指定之右列帳戶。				
3	吳衍佑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1日前某日起，透過交友軟體Sweetring結識被害人後，以暱稱「楊慧淋」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被害人訛稱：你使用「L max 平台」網站投資，依指示匯款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款至詐騙集團成員所指定之右列帳戶。	112年5月11日 13時57分許	5萬元	臺灣銀行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17015號
			112年5月11日 13時58分許	2萬5000元	臺灣銀行帳戶	
4	余柏勳 (沒有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2日前某日起，透過交友軟體cheers結識被害人後，以暱稱「琳琳」、「陳雪琳」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被害人訛稱：你使用「LMAX TW」網站投資外匯期貨，依指示匯款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款至詐騙集團成員所指定之右列帳戶。	112年5月12日 19時24分許	1萬5000元	臺灣銀行帳戶	(同上)
5	沈嘉璋 (不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3日前某日起，透過網路結識被害人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被害人訛稱：你投資虛擬通貨，依指示匯款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款至詐騙集團成員所指定之右列帳戶。	112年5月13日 11時28分許	3萬元	臺灣銀行帳戶	(同上)